

附件 3

重点检查内容

1. **核查出租、出借资质或超范围开展法定业务情形。**严查评价项目多次转包中涉嫌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情形，非安评机构专职安评师挂靠机构出具报告、冒用他人名义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形。对未取得资质开展法定评价业务、超范围出具法定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

2. **过程控制执行情况。**对照过控体系文件查看已归档评价报告的过控作业文件，检查安全评价机构是否按照安全评价程序及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开展评价工作，并依据过程控制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评价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的情况。

3. **三级审核情况。**通过检查报告编目、修改内容、前后表述一致性问题，检查评价机构是否认真落实三级审核制度，按照《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标准及要求编制评价报告。

4. **现场勘查勘验记录。**通过检查从业告知、现场勘查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过程控制记录文件等，检查评价机构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是否真实反映现场勘查勘验和检测检验情况。

5. **评价分析及结果的符合性。**检查评价报告中危险程度分析、评价结论等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

对策措施建议与问题严重不符等疏漏。

6. 其他规避监管的行为。安全评价结论的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要求相符合，给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相符合，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等是否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是否存在结论不明、模糊概念、修改参数或非正常范围取值等规避监管打“擦边球”行为，以及结论与实事存在重大偏离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要求对安全评价信息实行公开公示。

7. 延伸检查同一机构同一企业开展多项安全技术服务。厘清中介无事项的派生主体、实施依据、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

8. 核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结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惑、拒付服务费、阴阳合同等手段，引导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提供失实原始资料和证明材料，利用虚假报告取得许可、验收、备案等情况。